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智能设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持有及运营无人智能设备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以及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持有及运营无人智能设备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无人智能设备”（以下简称投保产品），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能利用智能技术、通过无线遥控或自备程序操控，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运行能力，可在其环境内运动以执行预期任务且自备动力系统的智能设备。

本条款适用于轮式移动智能设备、全自动水面智能设备及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智能设备，但依法领取机动车号牌的设备不属于本条款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无人智能设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欺诈或犯罪行为；
- （二）保险标的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七）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 （八）实际的、宣称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
- （九）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

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
- (三) 在进行维修、检查或维护保养保险标的过程中或因任何后期改装保险标的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任何人身损害;
- (七) 任何间接损失。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授权的使用人员、操作人员不按使用说明违规操作;
- (二) 保险标的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时发生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三) 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 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发生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 在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操作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保险标的;
- (五) 保险标的在公共道路行驶时发生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价值自行确定并足额投保,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产品存在的缺陷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保险产品及其操作流程的检查和监督，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相关资料，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标的相关材料,如定期维护和检修单、实物照片、合格证、购买或租赁凭据等;
- (三) 操控记录或其他可说明事故经过的数据资料;
- (四) 出险通知书;
- (五)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书;
- (六) 涉及诉讼的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 (七) 产品检测报告、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有关方出具的事故报告;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 或者保险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并扣除本保险合同第十条所规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并扣除本保险合同第十条所规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仅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 保险合同解除, 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按短期费率计收，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9	27	35	45	52	60	67	74	80	87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